

臺北醫學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處

實驗室廢棄化學品處理流程及危害告知

114/07/17 經環安處處務會議通過

為確保廢棄化學品於收集、運送及交付處理過程中之安全，避免洩漏、化學反應及其他潛在風險，請各實驗室務必配合下列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1. 清點與分類

各實驗室應依廢棄化學品性質正確分類（有機 / 無機 / 不明），嚴禁混裝，以避免交互產生化學反應之風險。並請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廢棄化學品清點表」（以下簡稱清點表）及提供相關化學品瓶身清晰照片以 Email 方式提供環安組確認。

2. 紙箱領取

環安組審核清單無誤後，將通知實驗室領取專用廢棄化學品收集紙箱。

3. 廢棄化學品標示

實驗室應依清點表編號，於瓶身(蓋)標示對應編碼。

清點表需(一式兩份)，均需經實驗室負責人確認蓋章：

- 一份張貼於紙箱側面
- 一份於收集時，交由環安處人員檢查及存檔

4. 裝箱要求

廢棄化學品裝箱前應確認無破損/膨脹、瓶蓋鎖緊，不得有洩漏或損壞疑慮。箱內或化學品之間請務必使用防撞填充物（如廢紙屑/泡棉等）填塞，避免運送途中碰撞造成破損。

每箱廢棄化學品總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以確保搬運安全。請視實際瓶數與容量分箱處理，避免因過重造成容器破損或人員傷害。

5. 現場檢查

實驗室送交環安處前，請勿先行以膠帶封箱。待環安處人員於收集現場檢查並清點內容，確認無誤後再行封箱作業。

若未確實依流程 1-5 進行作業，環安處得將整批廢棄化學品退回實驗室重新處理。

6. 搬運方式

為確保實驗室廢棄化學品運送過程的安全，已裝箱之廢棄化學品應使用推車搬運，同時請勿將紙箱堆疊於推車，出發前務必妥善網綁與固定紙箱，以避免在運送途中滑動、掉落或破損。

7. 緊急處置

作業過程中如發生容器破損、噴濺等異常狀況，應立即依現場狀況採取適當應變措施，並儘速通報實驗室負責人與環安處，如需緊急傷病處理請聯繫衛保組(信義校區分機 2250~2251；雙和校區分機 10463)，必要時應即時先行送醫處理。

8. 責任歸屬

若因實驗室未依上述規定妥善處理，導致校內人員或清運廠商人員受傷、財物損壞或其他事故，將由該實驗室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
如有疑問或需協助，請洽環安處 環安組

信義校區分機 2041~2044；雙和校區分機 10461~10462